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

附民原告 高添文

高蘇素卿

高葦婷

附民被告 吳上昆

附民被告 瓦特汽車材料製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張秀春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順 輝

法 官 陳 柏 嘉

法 官 林 莆 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王 震 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